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陳進軒

相 對 人 李玉照

關 係 人 陳采杏

兼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陳頤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李玉照（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陳進軒（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陳頤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倘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則另為輔助宣告之聲請，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1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  
02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3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04 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  
05 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  
06 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  
07 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  
08 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本件由相對人之子女提出聲請，有親屬系統表、戶籍  
11 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及個人戶籍  
12 資料等件附卷可憑，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堪  
13 可認定。又本院囑託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張杰醫師就相  
14 對人之現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為失智症，目前就  
15 聲請人及相對人陳述，相對人並未缺乏有效之人際溝通能  
16 力，但高階思考與判斷力可能受損。就精神醫學之專業判  
17 斷，相對人目前的精神狀態，為不能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8 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可能有不足，可考  
19 慮選定適當輔助人協助處理重大決定等情，有該醫院113年1  
20 0月17日桃竹醫行字第1130004939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  
21 書在卷可參。綜合上開事證，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為意思  
22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  
23 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惟尚未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  
24 並經聲請人當庭改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本院  
25 爰依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6 四、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27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8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9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  
30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31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01 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2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  
03 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  
04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  
05 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同條第2項準用第1  
06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  
07 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  
08 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  
09 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  
10 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  
11 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  
12 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  
13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  
14 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  
15 第15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查聲請人及關係人陳頤霞、陳采  
16 杏為相對人子女。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關  
17 係人陳頤霞、陳采杏則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18 人，相對人亦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等情，有訊問  
19 筆錄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參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0 子，對相對人之生活多所關懷，且現能妥適處理相對人之事  
21 務，故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其最佳利  
22 益，爰依法選定之。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邱文彬